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林奕佳

联系电话：400-000-55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或“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sing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至本公告规定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17:00止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558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投票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授权的效力认定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书面表决票，则以有效书面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sing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二：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6、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7、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8、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授权效力，以上授权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7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有关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5年11月26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同意，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罗平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累计偏离2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对其于2024年3月14日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部分解除质押，解除数量为43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该笔初始质押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存续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罗耀东	是	2,470,000	430,000	5.99%	0.24%	2024-3-14	2025-11-26	2,04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6,720,000股，下同。

注2：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3：质权人说明，本公告所涉质押（包括历史质押及本次展期）的质权人，因原质权人合并已统一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合并交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存续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更名。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在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同时，将2024年3月14日质押的2,470,000股股份中，本次未解除质押、当前仍存续的2,040,000股股份，以及2024年12月9日质押的680,000股股份，一并向质权人申请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耀东	是	2,040,000	28.41%	1.15%	是（高管锁定股）	2024-3-14	2026-3-13	2026-11-26	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680,000	9.47%	0.38%	是（高管锁定股）	2024-12-9	2025-12-9	2026-11-26	否		
合计		2,720,000	37.88%	1.54%	-	-	-	-	-	-	-

注1：本次展期涉及2,040,000股股份，该笔股份初始质押起始日为2024年3月14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办理首次展期，质押到期日调整为2026年3月13日。本次在前次展期基础上再次办理展期，质押到期日调整至2026年11月26日。

注2：上述股份原质押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注3：本次罗耀东先生质押展期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本次质押展期系罗耀东先生对前次股份质押项下未解除质押部分的展期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耀东	7,180,600	4.06%	2,720,000	37.88%	1.54%	2,720,000	100%	2,908,750	65.21%
周孝伟	58,503,000	33.10%	0	0%	0%	0	0%	43,877,250	75%
罗素玲	12,537,500	7.09%	0	0%	0%	0	0%	9,403,125	75%
邹芳	5,100	0.0029%	0	0%	0%	0	0%	0	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3	2.08%	0	0%	0%	0	0%	0	0%
合计	81,901,203	46.35%	2,720,000	3.32%	1.54%	2,720,000	100%	56,189,125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耀东先生、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其性质均系高管锁定股，且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其中，罗耀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180,600股，含限售股5,628,750股；其已质押股份与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性质均为前述高管锁定股。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周孝伟先生与股东、董事罗素玲女士系夫妻关系，其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同时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73.50%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罗耀东先生（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罗素玲女士之弟，其配偶邹芳女士为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本次涉及股份质押事项，基于前述关联关系，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上述认定系公司基于审慎管理所作的相关推定，不构成相关主体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承诺。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相关交易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4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投资布局，公司与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李域、方正浩、李达于2025年11月25日签署了《上海紫竹小苗朗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上海紫竹小苗朗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小苗朗程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7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3.3333%份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也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N1X4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244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4%；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小苗朗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50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995570W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2楼10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Q75M227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2,25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上海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44247%；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9991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11106%；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77734%；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4425%；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554%；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22212%；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22212%，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1106%；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1106%；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444%。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W2F7F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775724A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晓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16弄18号4幢5层和5幢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工具、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电器工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露营地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旅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范晓平持股60%；宋伟持股4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64805621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N4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何晓持股30%，何泓丞持股25%，何美欣持股25%，何映汀持股2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李域

身份证号码：340104**********19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方正浩

身份证号码：310110**********10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李达

身份证号码：110108**********35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小苗朗程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紫竹小苗朗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K3NCF9C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48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目的：聚焦于人工智能领域，通过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类别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